

建設委員
389 (第389號) 謝國榮 陳情書 2/13 1-1 早上給議員

大陳一村(公家房子)土地屬國有財產局，地上物屬花蓮縣政府管理。早年借予村民(漁民)放置漁具網具，後因漁民凋零，由村民組織(公家房屋管理委員會)分租予榮民居住，因管理不善，被榮民長期佔用，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登錄在案。此棟違建前經村民聯名檢舉，縣府送法院裁決，更生日報登載在案。然不日卻又向縣府申領建照，大張旗鼓繼續蓋並越蓋越大，村民群情激憤，以為里長包庇因此向花蓮縣議會謝國榮議員陳情。

請議員聯絡
這三個單位
1. 地方稅務局
2. 國有財產局
3. 縣府建設處

陳情人：民意里里長顏春有

大陳一村社區理事長梁開富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8 日